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7—02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3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和独立董事杨敏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月25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4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继续停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将于2017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继续提升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7—02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丰原药业,股票代码:000153)自2017年1月16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4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7年4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为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医药”)100%股权。安徽医药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安徽医药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内容为:本公司拟向包括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双方与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协商并考虑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市场通行的评估方法出具的评估值确定。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财政厅等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目前正在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本次交易需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原预计在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方案,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时间紧,与重组方案相关的内容仍需要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确定。公司无法在原定 2017 年 4 月1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继续停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三、公司承诺于2017年7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预计较难在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停牌期间,国元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7月14日之前尽快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五、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 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7—02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15:00至2017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7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　张群山

联系电话:0551—64846153　传 真:0551—64846000　邮编:230051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3”,投票简称为“丰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限: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7—02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通过内网(http://192.168.1.6:7001/)发布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26日。公示期限内,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总体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何宏满	董事长	25	4.17%	2.08%	0.08%
2	卢家和	董事、总经理	20	3.33%	1.67%	0.06%
3	徐桦木	党委书记	20	3.33%	1.67%	0.06%
4	章绍毅	董事、副总经理	15	2.50%	1.25%	0.05%
5	胡月娥	董事、副总经理	15	2.50%	1.25%	0.05%
6	李国坤	副总经理	10	1.67%	0.83%	0.03%
7	张玉萍	副总经理	10	1.67%	0.83%	0.03%
8	汝添乐	副总经理	10	1.67%	0.83%	0.03%
9	朱晓庆	副总经理	10	1.67%	0.83%	0.03%
10	周自学	总经济师	10	1.67%	0.83%	0.03%
11	张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1.33%	0.67%	0.03%
12	李俊	财务总监	8	1.33%	0.67%	0.03%
13	中层管理人员(共94人)		382.5	63.75%	31.88%	1.22%
14	核心骨干(共33人)		56.5	9.42%	4.71%	0.18%
合计			600	100.00%	50.00%	1.92%

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何宏满	董事长	25	4.17%	2.08%	0.08%
2	卢家和	董事、总经理	20	3.33%	1.67%	0.06%
3	徐桦木	党委书记	20	3.33%	1.67%	0.06%
4	章绍毅	董事、副总经理	15	2.50%	1.25%	0.05%
5	胡月娥	董事、副总经理	15	2.50%	1.25%	0.05%
6	李国坤	副总经理	10	1.67%	0.83%	0.03%
7	张玉萍	副总经理	10	1.67%	0.83%	0.03%
8	汝添乐	副总经理	10	1.67%	0.83%	0.03%
9	朱晓庆	副总经理	10	1.67%	0.83%	0.03%
10	周自学	总经济师	10	1.67%	0.83%	0.03%
11	张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1.33%	0.67%	0.03%
12	李俊	财务总监	8	1.33%	0.67%	0.03%
13	中层管理人员(共94人)		382.5	63.75%	31.88%	1.22%
14	核心骨干(共33人)		56.5	9.42%	4.71%	0.18%
合计			600	100.00%	50.00%	1.92%

二、中层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1	盛太奎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2	陈肖静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3	潘家兵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4	宋晓光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5	钱发叁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6	邵辉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7	夏春霞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8	孙明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9	宋国英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10	胡宝文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11	张勇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12	刘永宏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13	卢德浩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14	凤翔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15	丁汉锦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16	胡金生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17	黄之文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18	吴言俊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19	李士桥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20	王斌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21	王业运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22	陈万青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23	秦晖光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24	吴有华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25	李菲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26	张林洋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27	张兵创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28	彭诚昭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29	程兆明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30	赵李亚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31	罗晓青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32	陈志宽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33	朱清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34	陈志锐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35	黄晓梅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36	鲁加宏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37	赵辉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38	吴志群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39	陈立波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40	岳鹏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41	黄庆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42	鞠岚岚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43	余宏燕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44	陈树云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45	孙惠嫣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46	马青枝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47	鲁小娟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48	吕礼军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49	尹群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50	王洪侠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51	沈家明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52	刘兆祥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53	曾伟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54	尹双青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55	吴相宏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56	张力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57	葛德功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58	陈玉霞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59	张干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60	杨杰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61	陈忠胜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62	杨学俊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63	李成名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64	郑家志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65	吕英军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66	刘照璞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67	刘凯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68	石新友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69	李泽和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70	方芳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71	杨伟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72	薛元强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73	刘强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74	国玲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75	王培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76	余会国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77	刘俊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78	崔北前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79	宋曙光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80	李瑞和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81	杨德兵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82	朱军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83	袁东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84	赵强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85	杨根礼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86	李敏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87	张曼曼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88	程静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89	郭伟山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90	徐景侠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91	刘成平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92	李士全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93	王凤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94	方加林	中层管理人员	在职

三、核心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1	田小军	核心骨干	在职
2	陈友清	核心骨干	在职
3	卢琳	核心骨干	在职
4	张文武	核心骨干	在职
5	伍常友	核心骨干	在职
6	宋长威	核心骨干	在职
7	单永继	核心骨干	在职
8	夏继祥	核心骨干	在职
9	李昌文	核心骨干	在职
10	方浩	核心骨干	在职
11	贾继位	核心骨干	在职
12	周春风	核心骨干	在职
13	张娅	核心骨干	在职
14	魏芳	核心骨干	在职
15	余丽	核心骨干	在职
16	陆长美	核心骨干	在职
17	王坤	核心骨干	在职
18	杨敬宇	核心骨干	在职
19	李二好	核心骨干	在职
20	杨廷	核心骨干	在职
21	于峰	核心骨干	在职
22	王肖波	核心骨干	在职
23	潘化	核心骨干	在职
24	桑二营	核心骨干	在职
25	刘志	核心骨干	在职
26	檀开兵	核心骨干	在职
27	王磊	核心骨干	在职
28	周俊	核心骨干	在职
29	高伟伟	核心骨干	在职
30	牛允侠	核心骨干	在职
31	张群山	核心骨干	在职
32	谢丽莎	核心骨干	在职
33	常成	核心骨干	在职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7-02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受原材料、物流等成本上涨因素的影响,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近期对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上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提价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发出《涨价通知》:自3月25日起对“白卡纸、食品卡”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上调,普通产品上调300元/吨、高松产品上调400元/吨;对“铜板卡纸”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上调,普通产品上调400元/吨、高松产品上调500元/吨。

江苏博汇于2017年3月24日发出《涨价通知》:对“白卡纸”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上调,普通产品上调300元/吨、高松产品上调400元/吨。

二、实施情况与影响

本次调价后公司“白卡纸、食品卡”系列产品执行价格(含税到厂价)调整为6410元/吨-7310元/吨;“铜板卡纸”系列产品执行价格(含税到厂价)调整为6210元/吨-6910元/吨。

本次调价后江苏博汇“白卡纸”系列产品执行价格(含税到厂价)调整为6410元/吨-6910元/吨。

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和订单安排生产,对3月25日前的生产订单仍按调价前价格执行,本次价格调整尚需逐步落实,最终落实情况需由市场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产品细分品类多,销售客户分布较广,不同品种及同一品种不同克重、不同用途或不同地区的销售价格均有可能存在差异。

3、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很多,包括产品的产销量、原材料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等,其中任一因素的不利变动都可能对产品价格上涨有较多的侵蚀作用,尤其近期公司原材料(针叶浆、阔叶浆等)价格涨幅较大,同时运费、人工成本也有不同程度上升,已经部分侵蚀了本次纸价上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公司产品价格依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存在因市场环境波动导致产品价格波动的可能。

5、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4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0347号《关于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收到《问询函》公告如下: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称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5亿元,同比增长32.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6亿元,同比增长26.88%。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1)本次拟实施的股本转增方案与实际经营规模和业绩之间是否匹配;(2)在经营规模和业绩仅有一定幅度提升的情况下,超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3)公司是否存在相应提升业务规模和业绩状况的计划和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并请公司核实上述人员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增减持计划,如有,请按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核实公司提出高送转预案是否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此外,请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其他考虑。

四、请结合公司目前股价、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充分提示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五、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王柏兴先生认购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4,405,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6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 年4月5日(星期三)。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1 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于 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七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7,692,308股,发行价格为14.30元/股,于2014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0,600,000股增加为568,292,308万股。

2015年7月20日,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以2015年9月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9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公司总股本由568,292,308股增加为572,232,308股。

2015年12月22日,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9,298,76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6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72,232,308股增加至641,531,068股。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并于201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641,531,068股调整为641,406,068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1,406,06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4,608,064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05,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69%,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4月5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最终确定发行数量的5%,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12月28日	2014年4月3日到2017年4月3日	正在履行